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 | | | |
| 1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梨树县林业局 |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 | | | | |
| 1 |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梨树县林业局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可以从轻处罚外，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从轻予处罚） | | | | | | |
| 2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 梨树县林业局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 3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情形。 | | 梨树县林业局 | 未造成重大危害且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 4 |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 | 梨树县林业局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5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处罚。 | | 梨树县林业局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 6 | 对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行为的处罚。 | | 梨树县林业局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7 |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 | 梨树县林业局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 8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 | 梨树县林业局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备注 |
|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 | | | | | |
| 1 |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梨树县林业局 |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1 |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梨树县林业局 |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可以减轻处罚外，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减轻予处罚） | | | | | | |
| 2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梨树县林业局 | 主动整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 | 免予行政强制的依据 | 备注 |
| 一、总规事项（凡违反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 | | | | |
| 1 | 对违反林业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 梨树县林业局 |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